

孟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MZCG2022126

交易编号：MZJYZ2022094

采 购 人：孟州市公安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孟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网上上传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MZCG2022126 交易编号：MZJYZ2022094
2. 项目名称：孟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孟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孟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部	265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服务期：30 个月。
7. 质量要求：合格。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出具书面声明）；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纳税凭证：开标日前 12 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开标日前 12 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出具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五.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特别提醒：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孟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电话：18339120063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黄河大道

2.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莎莎

联系电话：1764445196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3.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91-8156680

孟州市公安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孟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电话：18339120063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黄河大道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莎莎 联系电话：1764445196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孟州市
1.2.1	预算金额	21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服务期	30 个月
1.3.3	质量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 30%，满两年后支付剩余的 1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出具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纳税凭证：开标日前 12 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开标日前 12 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出具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1.7.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3	投标文件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 CA 印章。若授权委托人没有 CA 印章，则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	投标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292236。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开标地点：见公告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评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10.2	监督部门	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391-8156680
10.3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	

	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供货期、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

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并留下有效投标供应商。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5 合格的服务和相关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服务的质量及售后全面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交货地点交货价格，

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时间、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保证金退付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通过网银全额无息退回原帐户。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6.2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6.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均属于系统自带格式无法更改，投标文件以投标正文与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为准。

3.6.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9 踏勘现场

3.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步骤

6.1 资格审查

6.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6.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6.5 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8.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5.3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8.5.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投诉

8.6.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2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6.3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9.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9.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9.1.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9.1.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资格审查

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凭证：开标日前12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开标日前12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相关截图（含查询时间）。
7	信用要求	信用报告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3.2 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3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质保期、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4 评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10%。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25分)	技术性能 指标 (20分)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硬件参数、软件参数）中不带★条款为基础功能参数，满足所有不带★条款的，可得基础分8分。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硬件参数、软件参数）中加★条款为重要功能参数，每满足一条加6分，最多加12分。加★条款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

	信用等级 (5分)	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AA 级得3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得分。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分行、支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分行、支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 (20分)	综合实力 (8分)	1. 权威认证：所投产品类别需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满足得3分，无则不得分。 2. 基础资质：所投产品需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SGS绿色环保认证；并提供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满足得3分，无则不得分。 3. 服务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手机产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证明；满足得2分，无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分)	业绩要求：提供2019年以来公安局警务通和辅警通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中必须包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所涉及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内容《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且有用户签字并盖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满分12分，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仅限投标人合同）
综合部分 (25分)	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及应用服务方案 (8分)	对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全面、详细、合理、详尽周到8分； 对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4分； 对新一代移动警务系统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30个月，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承诺现场解决时间不超24小时，得6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24个月，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承诺现场解决时间不超48小时，得4分； 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12个月，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承诺现场解决时间不超48小时，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承诺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少于12个月，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提供服务热线，承诺现场解决时间较长，得0分。
	增值延伸 服务（8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较多增值延伸服务，得8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本增值延伸服务，得4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较少增值延伸服务，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措施；培训方案质量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注： 1、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2、最后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综合部分，各项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需确保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接入河南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实现与公安网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交换，满足公安移动办公要求，提供终端设备 265 部。

项目	序号	分类	技术要求
产品资质	1	★基础资质	所投产品需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SGS 绿色环保认证。
	2	★权威认证	所投产品类别需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3	★服务能力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手机产品）。
硬件参数	4	处理器	八核，主频 $\geq 2.8\text{GHz}$ 。
	5	屏幕	尺寸 ≥ 6.5 英寸，分辨率 $\geq 2700 \times 1224$ 像素，支持 90Hz 显示刷新率，1440Hz 高频 PWM 调光。
	6	摄像头	①前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②后置摄像头数量不低于三个，其中原摄像头色 ≥ 5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 ≥ 1200 万像素；光学变焦 ≥ 5 倍，数字变焦 ≥ 50 倍，支持 OIS 光学防抖。
	7	闪光灯	双 LED 闪光灯
	8	运行内存（RAM）	$\geq 8\text{GB}$
	9	机身内存（ROM）	$\geq 256\text{GB}$
	10	外部存储扩展	支持 NM 存储卡扩展。

	11	电池及快充	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 （典型值），超级快充功率不低于 66W。
	12	网络制式	全网通，支持 5G 双卡双待，至少支持 n28/n41/n78/n79 频段。
	13	NFC	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与卡模拟模式。
	14	定位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定位功能。
	15	蓝牙	Bluetooth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
	16	WLAN	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率，且支持 802.11a/b/g/n/ac/ax 协议。
	17	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8	数据线接口	USB Type-C，USB 3.1 GEN1，支持 DP1.2
	19	★防尘抗水等级	支持 IP68 防尘抗水级别，需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水防尘检测报告。
	20	★分布式技术	所投产品具备分布式能力，支持与物联网设备间的一碰传、音频流转、文件拖拽编辑、图片与视频分享、协同功能，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软件参数	21	双系统隔离	①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通过容器技术进行系统级划分，实现文件系统隔离；
			②两个操作系统的进程和网络在各自系统空间独立运行，相互隔离；
			③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

			④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 1s；
			⑤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2	双系统数据同时在线	①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实现网络隔离；
			②当前系统应能够看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不允许看到数据内容。
	23	指纹识别	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24	空中发证	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
	25	精准管控	①工作区的 USB 只能充电，不能传输数据；
			②工作区蓝牙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支持按照蓝牙设备类型或者 Mac 地址白名单进行精准管控；
			③工作区 WiFi 只能扫描热点信息，不能传输数据，也可以设置 WiFi 热点白名单，仅允许接入白名单内的 WiFi 热点传输数据，实现精准管控。
	26	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27	防止操作系统境外非受控 IP 访问	清除操作系统原生应用境外非受控 IP 地址访问，同时提供白名单和黑名单机制控制 IP 地址访问。
	28	OTA 升级	支持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在线 OTA 升级服务。
	29	系统功能	①系统采用单 kernel、双系统方式实现，一个系统为安全系统，一个为互联网系统；

			②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③两个系统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④对于此定制终端，只能刷定制的双系统 ROM 包，不能刷其他 ROM 包；
			⑤系统需要防 root；
	30	电话功能	①两个系统都能接电话。当前在哪个系统接电话，通话记录保存在哪个系统；
			②通话过程不能切换系统；
			③两个系统都能支持 CDMA 以及 GSM 双卡双待通话，LTE 数据能够自动回落到 CDMA、CDMA 可自动升 LTE；
	31	短信功能	两个系统都能收短信，当前在哪个系统，短信属于哪个系统；两个系统短信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
	32	通信录功能	两个系统通信录相互独立，不能相互访问。如当前在互联网系统来电，互联网系统电话本没来电号码记录，则即使在安全系统中有记录，来电也只能显示号码，不能显示来电人名称；
	33	安全系统数据业务	①安全系统采用独立的 APN，只能通过 VPDN 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
			②APN 接入点中身份验证类型默认为 pap or chap，可修改。名称，代理，端口等其他设置可修改，并采用默认设置
			③APN 要求在运营商的 2G/3G/4G/5G 各制式的网络切换时，程序自动拨号联网，不需要用户手工点击开关来联网；
			④APN 要求进入安全系统时，后台自动拨号连接，用户不感知；

			⑤APN 支持可配置,配置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APN 名称,用户名,密码,鉴权类型,IP 地址类型;
	34	外部接口屏蔽功能	①安全系统的 BT/互联网禁止,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互联网系统不做限制;
			安全系统支持 NFC 读卡功能,但禁止传输数据,互联网系统不对 NFC 做功能限制;
			②工作区设置、下拉工具框等处,都不显示 Wifi、NFC、GPS 的启闭按钮,启动后也不在状态栏显示;
			③OTA 升级功:整个系统通过生活区 OTA 更新;
			④支持独立登录密码:两个系统可以分别设置密码,指纹等。
	35	系统切换功能	①锁屏状态下,可以切换系统,必须输入当前系统的解锁密码才能进入;
			②提供切换系统、禁止切换系统、解除禁止切换系统的接口,供有权限的第三方 APP 调用;
			③截屏,录屏功能:两个系统均提供截屏录屏接口,但是截屏,录屏的数据只能保存在用户当前操作的系统中,另一个系统不能访问。
	36	接入警务通信信息采集平台	接入河南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实现与公安网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交换。
移动警务终端套餐服务	37	流量、通信服务	①每个月每部终端不低于 3000 分钟全网主叫通话时长、被叫全国免费; ②每个月每部终端集团短号不低于 2000 分钟通话; ③每个月每部终端流量不低于 100G; ④每个月每部终端不低于 100 条短信; ⑤服务期 30 个月。 6、免费赠送宽带、免费补换卡; 7、赠送公安彩铃;
	38	短号服务	支持辅警通号码(长号)与警务通号码短号之间的互拨功能。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付款方式：

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 30%，满两年后支付剩余的 10%。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乙方）（成交投标人全称）：_____

供方持_____签发的成交/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采购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乙方对提供的所有设备除按照制造商售后服务规定严格执行以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内免费保修、免费上门、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服务。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对所有设备进行无故障运行检测与常规维护。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后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

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乙方在质保期内若不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请其它公司代乙方履行售后服务同时拒绝支付质保金。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3、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
- 2、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 30%，满两年后支付剩余的 1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__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逾期超过 ____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孟州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需方（公章）：

供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主要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证明资料
- 九、供货方案、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廉政承诺书
-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号），投标人授权委托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供货及安装期：_____； 质保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供货期	
服务期	
质量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验收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计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改表格内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主要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主要技术要求偏离表》，并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做出偏离情况说明。若评标认定和掌握了确切事实证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主要技术要求偏离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

2. “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2 项参与投标。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改表格内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资料

（扫描件或复印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出具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纳税凭证：开标日前 12 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开标日前 12 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出具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九、供货方案、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1、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投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材料，无弄虚作假行为；
- 3、如我方中标，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违背以上承诺，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监委派驻____（采购人名称）纪（工）委、纪检组：

我叫____，代表____，在参与（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和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我将自觉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接受监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的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以上承诺，我坚决做到。若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一切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